采购需求

2.1为确保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确定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由入围并成交的供应商为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工作需求

入围且成交的供应商须为专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成为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为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的委托，参与柞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2年，即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满2年止（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签订执行）。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则顺延至下一期征集结果公示日止。

2.4 成交供应商数量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在入围供应商名单中直接选定供应商成交，授予咨询服务采购合同，原则上不高于20家。

2.5 评审造价咨询服务费

2.5.1 评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预算审核付费标准》执行固定费率。

2.5.2 承担评审任务的企业在完成评审任务后，在本年年末以前持本单位的正式发票到柞水县财政局办理评审费结算。

2.6 评审任务安排方式

2.6.1柞水县财政局授权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柞水县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安排项目评审任务。

2.6.2 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照柞水县财政局的授权安排评审任务，组织工程建设单位，采用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承担评审任务的造价咨询企业，安排评审工作任务，特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6.3 在抽签安排评审工作任务时，按照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每1个项目或每个单项工程单独组织1次抽签，在入围且成交的供应商名单中抽取1家企业承担评审工作任务。同时，在抽签时另抽取2家作为备选企业，当承担评审任务的企业不能承担评审任务时，由第二备选中介机构承担，以此类推。

2.6.4 安排评审任务的抽签方法见本征集文件相关章节内容。

2.7 评审工作要求

2.7.1 承担评审任务的企业，在柞水县以外的，必须能在约定时限到达柞水县评审项目现场。

2.7.2 评审工作人员应相对长期稳定，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对拟承担评审任务的人员名单要向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评审过程中需要更换评审人员时，须经柞水县财政投资审中心同意，且替换人员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2.7.3承担评审工作时须成立评审小组，组长由本企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担任，评审成果文件由评审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工作的人员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即中级造价员）等资质资格。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工作的人员和企业内部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复核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备案，若出现评审质量等问题，作为处罚违规违纪执业人员的依据。